

左正九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 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12 月 31 日、2025 年 1 月 3 日和 2 月 11 日，我本人工作的公司在东莞市横沥镇新四骏马东路 142 号，存在未验先投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工作的公司对环境法律意识薄弱，没有认真履行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工作的公司全力整改，立即对擅自增设超声波清洗等生产工序及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等生产设备进行工序取消，设备处理，整改完成后，重新进行自主验收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

承诺人：左正九

承诺时间：2025 年 03 月 17 日